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G2021146

项目名称：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  
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6  |
| 第二章.....                     | 7  |
| 投 标 人 须 知.....               | 7  |
| 一、 说 明.....                  | 8  |
| 1 适用范围.....                  | 8  |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8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8  |
|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8  |
| 5 投标费用.....                  | 9  |
| 二、 招标文件.....                 | 9  |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9  |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 8 投标的语言.....                 | 10 |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 |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
| 11 投标报价.....                 | 10 |
| 12 投标货币.....                 | 11 |
| 13 联合体投标.....                | 11 |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1 |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 |
| 16 投标保证金.....                | 11 |
| 17 投标有效期.....                | 12 |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2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
| 20 投标文件递交.....               | 12 |
| 21 投标截止期.....                | 13 |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 |
| 五、 开标与评标.....                | 13 |
| 23 开标.....                   | 13 |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4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5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15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15

29 质疑与回复 ..... 15

六、 授予合同 ..... 16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 1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0

技术要求 .....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七章 ..... 44

合同格式 ..... 44

## 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1146

项目名称：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

预算金额：439525.63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 1  | 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日历天 | 439525.63元 |

4、其他：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日历天。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以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大科路5号B座三楼会议三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4日止。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8月6日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

3、发布公告媒介：佛山市南海区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sxtgs.com/xitou/a/web/index>）和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

##### 4、温馨提示

1）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七、异议与投诉：

1. 采购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书面实名投诉，投诉监督联系方式：投诉电话：0757-86678907；投诉邮箱：fsxtgs1234@sina.com；联系人：沈先生；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大科路5号B座

联系方式：0757-866781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对投标人的限制：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

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相关要求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但结算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若投标人未填写投标明细报价表中某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11.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6.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6.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投标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

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 23.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当投标人少于3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6. 温馨提示

-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 疫情防控期间, 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投标人)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 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采购人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人数为5人。

24.2.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投标合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分,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在资格性审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条款》。

#### 25.1.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指标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条款》。

25.2.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条款》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25.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8.3. 中标候选人进行评标公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如公示结束且无产生异议的，确定该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质疑与回复**

- 29.1. 异议人是参与所异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并在异议有效期内提出异议。对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

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29.2. 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29.3. 投标人的异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现场递交到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 29.4. 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异议的异议人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9.5.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被异议人及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其他组织的名称；
  - 3) 所异议采购项目的名称；
  - 4) 异议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5) 异议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 7) 提起异议的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9.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异议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29.7. 异议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以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书面实名投诉，投诉监督联系方式：投诉电话：0757-86678907；投诉邮箱：fsxtgs1234@sina.com；联系人：沈先生；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时30分-17时00分。

## 六、授予合同

### 29.8.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地市级或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项目尚未完成，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中标人若选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将履约担保金按时转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3) 如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采购人在中标人履行合同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29.9.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费率<br>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 万元   | 0.8%   |
| 500~1000 万元  | 0.45%  |
| 1000~5000 万元 | 0.2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1%   |
| 1~5 亿元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说明               |                                                                                                                                                                                                                                                                                                                                                                                                                           |
| 2.3                |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br>资金来源：佛山西站征拆费用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br>电话：0757-86322820； 传真：0757-86322820。                                                                                                                                                                                                                                                                                                                           |
| 二、招标文件             |                                                                                                                                                                                                                                                                                                                                                                                                                           |
| 7.3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8.1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2.7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3.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7.1               | <p>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8000.00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p> <p>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5日16:00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凭证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p> <p>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p> <p>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p> <p>（备注：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p>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9.1               | <p>投标文件份数（分两册）：</p> <p>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p> <p>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p> <p>电子文件一份。</p>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
| 21.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
| <b>五、开标与评标</b>                                           |                                                                                                                                                                                                                                                                                                                                                                                                                                                                     |
| 22.1                                                     |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
| 24.1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
| 24.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8.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b>六、授予合同</b>                                            |                                                                                                                                                                                                                                                                                                                                                                                                                                                                     |
| 31.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3.1                                                     |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p> <p>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地市级或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项目尚未完成，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中标人若选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将履约担保金按时转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号。</p>                                                                                                                                                                                                                                                                |
| 34.1                                                     |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8 折计算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等付款方式，不支持采用现金形式缴纳服务费；</p> <p>b.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技术要求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 1  | 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 | 439525.63 元 |

#### 一、项目概况

对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进行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地块面积约 192.6 亩。

#### 二、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1、针对项目内地块，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格、采购人提供地块信息等，落实有关调查工作，分别编制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2、调查工作内容

2.1 初步调查：主要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详细踏勘和人员访谈。

2.2 制定初步方案：根据初步调查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踏勘评价方案。

2.3 报告编制：根据收集的资料及数据、照片等，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分别编制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4 报告内部技术审查、修改、印刷、装订、报告送审。

2.5 专家评审。

2.6 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报批稿，报告递交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商务要求

| 项目名称   | 商务要求说明                                                                                                                                                                                                                                                                                                    |
|--------|-----------------------------------------------------------------------------------------------------------------------------------------------------------------------------------------------------------------------------------------------------------------------------------------------------------|
| 1、报价要求 | <p>1.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包括的费用：初步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咨询费）、人员费用（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商业险、绩效、福利、各项补贴等与任职有关的费用）、日常费用（含办公耗材、设备维修、交通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1.3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439525.63元，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p>                                                              |
| 2、服务期限 | <p>2.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日历天。</p> <p>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3、付款方式 | <p>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p> <p>2、中标人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p> <p>3、中标人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规划局审批或备案通过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若无需取得规划局审批或者备案，以采购人审批验收为准）。</p> <p>4、中标人每笔收款前须先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由于项目涉及财政拨款，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为完成付款义务，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时间不纳入上述付款时间内，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准入条件<br>(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 投标人应具备有以下规定的条件：<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br>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br>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符合性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
| 项目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    |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一  | 价格                                                                                                                                                                                                                                                                                                                                                                                                                                             |                  |      | 40                                                                                                                                                                                                                                                                                   |
|    | <p>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math></p> <p>其中 N：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40 分；</p> <p>P：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当 <math>P \geq Q</math>，<math>F=0.4</math>；当 <math>P &lt; Q</math>，<math>F=0.2</math>。</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p>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p> <p>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 2：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 二  | 技术部分                                                                                                                                                                                                                                                                                                                                                                                                                                           |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理解、工作技术路线和计划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8.0-10.0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6.0-7.9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满足基本需求，得 3.0-5.9 分</p> <p>4) 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全面、欠缺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的，得 1.0-2.9 分；</p> <p>5)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分 |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思路与原则、主要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清晰完整、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0-10.0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清晰完整、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0-7.9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基本完整，</p>                                                                                  |

|   |      |             |      |                                                                                                                                                                                                                                                                                                                                |
|---|------|-------------|------|--------------------------------------------------------------------------------------------------------------------------------------------------------------------------------------------------------------------------------------------------------------------------------------------------------------------------------|
| 三 |      |             |      | 专业性、可操作性满足基本要求，得 3.0-5.9 分；<br>4)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欠缺清晰完整、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0-2.9 分。<br>5)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3    |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br>1)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清晰完整、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0-10.0 分；<br>2)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清晰完整、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0-7.9 分；<br>3)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基本完整，专业性、可操作性满足基本要求，得 3.0-5.9 分<br>4)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欠缺清晰完整、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0-2.9 分。<br>5)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4    | 服务响应程度      |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捷、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承诺进行对比：（最高得 5 分）<br>(1)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5 分；<br>(2)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br>(3)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br>(4) 未能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br>注：<br>A. 须提供响应服务管理人员名单；<br>B. 须提供相应的导航截图（投标人注册地或下设分公司登记地址距离招标人所在地）；<br>C. 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br>D.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商务部分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20 分 | <p>2018 年 1 月 1 日到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p> <p>1、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等，无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相应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无需批复或备案的，提供业主验收资料。</p>                                    |
| 2 | 企业认证   | 5 分  |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p> <p>①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②拥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③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④拥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等级），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 5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商务、价格 / 技术标)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XJCG2021146

项目名称：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格式自拟）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准入条件<br>(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符合采购公告第六条投标人资格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 项目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格式 1

评分部分自评表

技术部分

| 评审子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商务部分

| 评审子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格式 2

# 投 标 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JCG2021146】，\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项目编号：XJCG202114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有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报告；投标人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该相关材料）
- 5)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 4

### 承诺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发布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XJCG202114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 7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JCG2021146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 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 | 小写：RMB<br>大写：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br>50 日历天。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 格式 8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 |        |    |    |    |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3）、投标人应正确并充分理解相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允许修改和删减原有清单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但不得少于上述内容，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JCG2021146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JCG2021146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获奖情况 | 投入本项目<br>的人员拟担<br>任职务或承<br>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JCG2021146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br>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格式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项目编号：XJCG202114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 14

### 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46）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下应公示的内容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 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 项目业绩
- ☐ 检验检测报告
- ☐ 履约验收报告
- ☐ 履约评价
- ☐ 社保证明
- ☐ 设备发票
- ☐ 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
- ☐ 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如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不同意公示，请阐述原因）

2、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  
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西站片区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提供成果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对佛山西站枢纽新城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进行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地块面积约 192.6 亩。

## 二、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1、针对项目地块，乙方根据中标价格、甲方提供地块信息等，落实有关调查工作，分别编制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2、调查工作内容

2.1 初步调查：主要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详细踏勘和人员访谈。

2.2 制定初步方案：根据初步调查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踏勘评价方案。

2.3 报告编制：根据收集的资料及数据、照片等，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分别编制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开发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4 报告内部技术审查、修改、印刷、装订、报告送审。

2.5 专家评审。

2.6 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报批稿，形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递交到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审批或备案。

### 3、本项目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佛山市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

价技术准则》，并应参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的有关规定。

### 三、乙方的工期要求、成果交付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成果文件提交份数：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分别出交通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各一式肆份（如甲方业务需要增加份数的，乙方应负责提供），并附电子版。

3、本合同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研费、编制费、修改费、交通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进行评审时的会务工作，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用（包含餐费、会场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与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如因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或备案，而需要进行多次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时，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也已含入上述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3、支付方式

3.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2 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至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3 乙方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规划局审批或备案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若无需取得规划局审批或者备案，以甲方审批验收为准）。

3.4 乙方每笔收款前须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由于项目涉及财政拨款，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为完成付款义务，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时间不纳入上述付款时间内，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五、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地市级或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项目尚未完成，乙方须办理续保手续。乙方若选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将履约担保金按时转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 六、双方联系方式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全卓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从对方所获取的所有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但甲方为项目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全部归还给甲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本项目归档。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资料、经济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4、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

求。

5、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6、甲方应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7、甲方单位应对乙方的承诺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调查,有权对乙方进行批评、整改。

##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合格水平。

2、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3、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完成的成果文件分批分阶段提交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工作。

5、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时提交研究报告。

6、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乙方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单位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单位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乙方应在广东省有办公地点,项目组必须在以上地点办公,以保证工作的有效开展。工作期间,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应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要求后6小时之内到达甲方单位或者其指定的地点;各专题负责人员应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要求后3小时之内到达甲方单位或者其指定的地点。

11、如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需要报相关部门审批，则由乙方负责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直至通过审批为止。

## **九、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甲方批准。

2、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感到不满意，或发现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和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具有足够资历和条件的人员替换，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十、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

1、甲方如不能按期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以及甲方方案变更而使乙方难以进行工作时，则合同所规定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乙方已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编制并报送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甲方支付乙方费用至合同总价的 60%；若乙方编制的报告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无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甲方审批验收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费用至合同总价的 100%。

### **（二）乙方的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返还并向甲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实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改正以外，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编制，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或如因报告编制错误，造成工程重大的技术质量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单位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将按 1000 元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其在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经整改仍未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已给本项目或甲方单位带来不良影响，则甲方单位除了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将不良行为报上级有关部门。

8、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乙方履约担保或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乙方的进度款和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 乙方（盖章）：  
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 廉 洁 合 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佛山西站片区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特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西站片区高级中学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技术服务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技术服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委托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 受托人(公章):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